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Housing, Planning and Lands
Bureau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HPLB(B) 30/30/102 Pt. 27

本局檔號 Our Ref.

電話：2848 6297

傳真：2899 2916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2869 6794]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梁慶儀女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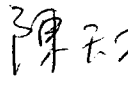
梁女士：

《2003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的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提出數項要求，其中包括提供一些條文的例子，而這些條文藉憲報刊登的公告，在附屬法例列明可影響主體法例運作的某些重要事項。同時，委員要求提供當局現正與業界商討的各個類別的小型工程的最新版本。這兩份所需的文件現分別載於附表 I 及附表 II。為方便委員參考，我們亦於附表 II 中把指定豁免工程與小型工程一併列出。我們現正就小型工程分類的技術性細節諮詢業界，預計可於約一至二個月後完成有關諮詢。

請將以上資料轉告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委員。至於在同一會議中所提及的其他跟進事項，我們會稍後另作回覆。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陳天柱  代行)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副本送

屋宇署署長 (經辦人：區載佳先生)

[傳真：2840 0451]

律政司 (經辦人：鄭劍峯先生

[傳真：2845 2215]

劉雪清女士)

附屬法例列明重要事項的條文舉隅

條文	性質	條文下的附屬法例
《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 第 8A(1)條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可藉憲報刊登的 <u>公告</u> 將某地區設立為條例內若干條文所適用的指定範圍。	《噪音管制(建築工程指定範圍)公告》 (第 400 章附屬法例 L)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14)(b)條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憲報公告宣布某人不屬就“貨幣經紀”定義而言的貨幣經紀。	《銀行業條例(根據第 2(14)(b)條作出的宣布)公告》 (第 155 章附屬法例 I 及 J)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附表 3 “香港公營單位”的定義	“香港公營單位”指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內指明的任何團體。	《銀行業(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公告》 (第 155 章附屬法例 E)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 第 3(1)條	民政事務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宣布任何地方或建築物為條例所適用的古蹟或歷史建築物。	《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公告》 (第 53 章附屬法例 B)

條文	性質	條文下的附屬法例
《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38A 及 342A 條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可藉憲報公告豁免任何一類公司或招股章程遵從《公司條例》的若干規定。	《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 (第 32 章附屬法例 L)
《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 第 2(2A)條	工業貿易署署長可藉憲報刊登公告就任何種類的貨品指明為施行該條例須視為該等貨品製造地或生產地的地方。	《商品說明(製造地方)公告》 (第 362 章附屬法例 E)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 (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第 14 條	運輸署署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指定任何地區為禁區或限制區。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指定禁區及限制區)公告》 (第 374 章附屬法例 U)
《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規例》 (第 313 章附屬法例 H)第 11 條	海事處處長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宣布某終點碼頭內的任何範圍為限制區域。	《中國客運碼頭限制區域界線公告》 (第 313 章附屬法例 W) 《港澳碼頭限制區域界線公告》 (第 313 章附屬法例 M)